

# 山东嘉年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21 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冬杰、田丰、李吉军、曹连锋、安志国、张利、李雨承诺：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情形时,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要求,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不高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5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份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三) 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价方案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现金分红,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限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 三、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1) 公司确认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招股意向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若有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编制的《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构成欺诈发行上市,本公司承诺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首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依法确定。

(3) 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国泰君安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4、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鹏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 (一) 利润分配政策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应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健全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3、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且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4、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分红回报的第一个三年计划

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

5、公司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应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且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本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二) 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21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行为人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短期内无法显现,因此可能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下降的情况。为降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增长,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实施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专款专用。

#### 3、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深入实施既定的发展战略,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大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把握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实施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专款专用。

#### 4、健全利润分配制度,强化利润分配政策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落实对投资者的回报,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洪祥、张效伟、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及其配偶、张锐、李雨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5、如发行人未来实行股权激励,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6、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7、若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发生较大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无法及时调整,导致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6、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公司严格按照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公司如未能完全履行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公众社会投资者道歉;

#### 2、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实际控制人吴洪祥、黄瑞华、张效伟、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及其配偶、张锐、李雨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5、如发行人未来实行股权激励,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6、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 7、若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发生较大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无法及时调整,导致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八) 汇率风险

境外市场收入系发行人销售收人的主要来源之一,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采用美元标价及结算,而原材料均来自国内供应商,采用人民币结算,由于公司业务从签订采购订单到最终实现收入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而美元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由于汇率波动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国家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发生不利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九)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39.52%、39.11%和 37.07%,境外市场是发行人销售收收入主要来源之一。

公司未来外销过程中,可能受到全球贸易摩擦加剧、出口国政治动荡、外汇管制、经济政策突变、贸易限制以及与境外客户开发不畅等因素影响,对公司境外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 (六) 实际控制人不能迅速达成一致意见及实际控制人变动风险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洪祥、黄瑞华、张效伟、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六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合计持有 57.91%的股权,并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实际控制人无法快速形成一致意见,从而影响公司决策效率的风险。

在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后,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09.20 万元、3,922.54 万元及 6,913.8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35%、14.27%及 15.79%。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87%、98.71%及 99.27%。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将无法按期收回,将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情况及经营状况

(1) 2022 年 1-6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

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食品安全经营的重点之重。近年来,政府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及消费权益保护的关注日益加强,对食品企业的产品质量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历来注重食品安全控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组织生产,建立了一套成熟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通过 ISO9001、ISO22000 及 HACCP 等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但仍可能因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其他不可预计原因、不可抗力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公司面临索赔或处罚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声誉、持续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采用非转基因大豆作为主要原材料,尽管公司已按照非转基因身份保持身份(PI)认证,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产品因非转基因身份导致主管部的处罚或与客户的产品质量纠纷,但仍存在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生产并销售转基因产品,导致主管部处罚或与客户产生质量纠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但仍可能因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其他不可预计原因、不可抗力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公司面临索赔或处罚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声誉、持续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经营成果

公司生产生产的主要原辅材料为非转基因大豆,主要能源为蒸汽和电力。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非转基因大豆金额分别为 48,289.90 万元、59,916.65 万元和 84,829.43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2.73%、77.37%和 78.71%。非转基因大豆价格受到气候、自然灾害、全球供需、政策调控、贸易摩擦、传染病疫情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而产生波动,2020 年平均价格出现一定上涨,2021 年平均价格幅度相对高位运行。报告期内,公司蒸汽和电力采购金额分别为 13,329.32 万元、12,027.24 万元和 11,901.20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0.07%、15.53%和 11.04%。

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发生较大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无法及时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经营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发生较大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无法及时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终止发行:(1)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市场变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判断本次发行难以正常进行;(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判断本次发行失败。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海燕

电话:021-38676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 37 层

发行人:山东嘉年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